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5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亿元，扣除各项上市费用78,655,22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71,344,773.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7,217,668.82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99,877,822.48元，超募资金使用237,339,846.3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38,773,083.75元，尚未使用934,127,104.18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4,645,979.57元，差异原因主要是累计利息收入等。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

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英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英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行英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公司部门须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实现等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38,773,083.75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123,773,083.75元，七天通知存款余额85,000,000.00元，定期存单余额730,000,000.00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元）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2010155100001194	募集资金专户	49,567,930.8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2010167020002340	六个月定期存款	40,000,000.0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2010167030001963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30,000,000.0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5012100052593	募集资金专户	42,082,613.2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5013200004186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5013200004192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5013200004202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5013100006835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5013100006582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01014170042039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192.7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01014340010743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01014340010751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01014280002919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30,000,000.0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中行英德支行	875266495308093001	募集资金专户	7,122,346.93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中行英德支行	66495308211001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中行英德支行	66495308211001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 计				938,773,083.75

### 三、本年度（2010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13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21.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21.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年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10年7月	0.00	注1	否
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否	2,742.00	2,742.00	485.50	485.50	17.71%	2012年10月	29.27	注2	否
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否	4,280.00	4,280.00	572.96	572.96	13.39%	2013年9月	144.96	注2	否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860.00	1,860.00	929.33	929.33	49.96%	2012年9月	0.00	注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882.00	16,882.00	9,987.79	9,987.79	—	—	174.2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18,431.74	18,431.74	92.16%	2010年10月	0.00	注1	否
新建苗木基地	否	19,941.10	19,941.10	3,302.24	3,302.24	16.56%	2011年6月	0.00	不适用	否
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否	3,880.00	3,880.00	0.00	0.00	0.00%	2011年01月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821.10	45,821.10	23,733.98	23,733.98	—	—	0.00	—	—
合计	—	62,703.10	62,703.10	33,721.77	33,721.77	—	—	174.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和超募资金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投入, 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自2010年7月1日资金投入后, 工程施工业务7-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约6.64亿元, 与2009年同期相比, 增长110%以上。</p> <p>注2: 根据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预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时间是2009年4月, 因公司上市推后, 募集资金在2010年6月才到位, 导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不及时, 未达成预计的进度及收益。</p> <p>注3: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收益在公司整体收益中体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为 110,252.48 万元，2010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 41,941.10 万元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园林施工业务和新建七个苗木基地。2010 年 12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80 万元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其余超募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未确定募投项目。</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园林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18,431.74 万元，剩下的 1,568.26 万元，预计 2011 年 1 月份使用完毕；用于新建七个苗木基地 19,941.10 万元，其中已使用 3,302.24 万元，剩下的 16,638.86 万元，预计在 2011 年 6 月使用完毕；使用超募资金 3,880 万元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相关款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614.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购置研究院办公场所的房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已公告的计划继续投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下一步计划再确定投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有效解决了制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提高了公司采购议价能力，降低了采购成本，为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募集资金投入高要、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使高要、英德苗木生产基地的技术改造工作得以实施，进一步改善了基地的水肥条件，苗木的生长速度加快，缩短了苗木的生产周期，加快了达到设定郁闭度值的速度，从而更快更好地满足工程项目需求，为公司众多工程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利润的实现不受苗木供应市场的变动影响起到重要保障。

3、募集资金投入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充实研发队伍，围绕市场需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扩大研发的深度和广度，加快研发速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申请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6项，植物新品种1个；共获得授权实用新型4个。公司在自设十多项科研项目的基础上，申请了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4项，其中国家星火计划1项，省科技计划2项，并提供大量配套资金开展研究工作。公司成立了广东省生态园林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着力研究生态园林营造技术，引进新优稀缺园林植物近五百种（含品种）左右。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项目，增强了项目运作的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技术动力，带来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4、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减少贷款利息支出约69.5万元，产生了直接的经济效益。

5、使用超募资金新建七个苗木基地项目。为公司十二个运营中心快速增长的工程施工业务的正常实施和利润的实现不受苗木供应市场的变动影响起到重要保障；目前新建苗圃已储备了大规格乔灌木14000多株，随着新建苗圃扩大储备的进一步实施，大量稀缺性的苗木资源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 六、关于发行费用中包含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的处理说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过程中，发生发行费用

13,155,227.00元，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8,448,227.00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用6,739,627.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报告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仍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